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机制的调整以及对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内容的再次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的内容审批程序更完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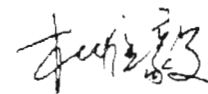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健)



(巢序)



(杜惟毅)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